

13、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阿瓦提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阿瓦提县税务局2026年非执法类辅助性、咨询业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阿瓦提县税务局2026年非执法类辅助性、咨询业务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阿瓦提县蓝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49人，营业收入为1630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1.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瓦提县蓝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2日

